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46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黃昱翔

被告 林經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89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其中新臺幣4,58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2,89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下午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國道1號北向24.9公里入口匝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訴外人黃韻全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黃麗如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373,068元（包括工資18,370元、烤漆28,060元、零件326,638元），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3,

01 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僅後方遭碰撞，受損不嚴重，原告請求
04 金額過高，希望原告可以降低金額，目前無資力賠償，被告
05 當時有煞車避免事故發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6 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經查，被告與黃韻全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
09 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373,068元，
10 原告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人，已如數理賠黃麗如等事
11 實，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受損維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2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專用估價單、電子
13 發票證明聯、賠款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4 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4年2月6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4000331
15 6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
16 頁至第67頁、第71頁至第86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17 堪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
18 上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
19 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
20 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至於被告辯
21 稱系爭車輛僅後方遭碰撞，受損不嚴重，原告請求金額過
22 高乙節，此部分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另被告
23 雖稱目前無資力賠償等語，惟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不得作為
24 拒絕給付之抗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25 (二) 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18,370元、烤漆28,060元、零
26 件326,638元，合計373,068元。其中零件326,638元部分
27 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9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30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31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1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2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2年5月出
03 廠（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迄112年8月9日本件事
04 故發生時，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5 定為286,462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
06 工資、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3
07 2,892元（計算式：工資18,370元+烤漆28,060元+零件28
08 6,462元=332,892元）。

09 （三）本件原告代位黃麗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
11 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月2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
12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3頁），是原告請求自114
13 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5 條規定，亦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2,892元，及自114
18 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3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4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26 訴訟費用額為5,14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4,587元由被
27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王若羽

06 附表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326,638 \times 0.369 \times (4/12) = 40,176$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6,638 - 40,176 = 286,462$